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---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**議決就** 2019年5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9年仲裁(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76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。